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管理師 陳毓君  
電話：03-3322101#6961  
電子信箱：100116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智安字第1140010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0460000A\_1140010691\_ATTACH1.pdf、  
380460000A\_114001069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檢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延長預告期間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1月10日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0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該籌備處113年12月20日個資籌法字第1130401049A號函通知在案（含公告及修正草案，諒達），並登載於該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/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News/20/>）、該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（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草案預告（網站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，請於114年2月18日（含當日）前向該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台提出。另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所管行業之公（協）會，俾廣納各界意



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41